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后，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池、建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